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民营经济观察

2019 年第 26 期　　总第 26 期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　　2019 年 12 月 07 日

政策解读

- 国家发改委启动专项行动疏解投资堵点

热点聚焦

- 银保监会通报部分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不落实典型案例

地方资讯

- 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 12 月 5 日发布

发展动态

- 海航集团与渝富集团签约重组西部航空股权
- 格力电器开始混改

金融支持

- 中国民生银行小微金融服务驶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重要数据

- 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私营企业数量占比 84.1%

知识之窗

- 企业管理理论：爱德华定理

指导单位

全国工商联智库

《民营经济观察》研究团队

黄剑辉 huangjianhui@cmbc.com.cn

徐继峰 xujifeng@cmbc.com.cn

冯立果 fengliguo@cmbc.com.cn

丁　阳 dingyang@cmbc.com.cn

庞宇辰 pangyuchen@cmbc.com.cn

“民银智库”微信公众平台：

国家发改委启动专项行动疏解投资堵点

12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

根据通知，此次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全面开展投资审批合法性审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切实优化投资环境；进一步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及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政策措施；聚焦两个《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加快实施，完善投资法规制度体系；深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创新投资管理和服务方式；落实法定职能，开展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六个方面。

其中，疏解治理投资“堵点”，切实优化投资环境，具体举措包括治理行政审批“堵点”，治理投资政策“堵点”，治理建设条件落实“堵点”，疏解数据“堵点”等四个方面。

点评

“稳投资”是中央提出“六稳”工作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在“稳投资”、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下了大量功夫，比如出台《政府投资条例》，提前下达 1 万亿专项债额度，降低资本金最低比例，地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等。但从实施效果看，10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5.2%，较年初下降了 0.9 个百分点；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4.7%，较年初下降了 3.4 个百分点，近乎腰斩。从经济增长看，第三季度增速仅为 6.0%。投资动力不足，无形中增加了 2020 年的经济增长下行压力。

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是“稳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去投；但“稳投资”的重点和主要对象应该是稳民间投资。截止 10 月份，我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29.15 万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 57.06%，较年初下降了 3.06 个百分点。截止 2019 年 10 月份，民间投资增速已经连续 7 个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

目前投资不稳的主要原因在于民间投资信心不足、动力不强、能力不够。

此次国家发改委启动专项行动，就是要通过“广撒网”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投资“堵点”信息，查找和整改存在投资“堵点”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找和纠正国家政策不落地、执行“中梗阻”，最终依法集中疏解治理一批投资“堵点”，提振社会信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从基本面上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十分不均衡，投资空间和潜力很大，投资完全可以成为稳定国民经济的重要抓手。因此，这次专项行动十分必要、十分及时。（冯立果）

深交所提出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王红近日表示，深交所将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和创新企业的深度融合。王红强调，目前创业板已经发展成为服务创新创业的重要平台，形成了资本和创新良性循环的生态，对创新创业的引领示范作用非常大。未来将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充分借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创业板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基础性制度，增强创业板的包容性和覆盖面，促进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产融结合。

点评

今年以来，证监会多次就创业板改革部署相关工作。11 月 8 日，证监会就创业板再融资规则办法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为：一是精简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取消创业板发行股票连续 2 年盈利的条件；二是优化非公开发行制度安排，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和锁定机制，将发行价格不低于前 20 日的 9 折调低为 8 折，锁定期分别由 36 个月、12 个月，缩短至 18 个月和 6 个月；单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调高至不超过 35 人；三是调整批文有效期，将再融资批文的有效期延长至 12 个月。以上再融资规则的修订，将有力推动创业板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进行产业资源整合，促进上市公司实现转型升级，成为行业龙头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日，证监会和深交所也在吹风加快推进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自科创板推出以来，我国已积累了一定注册制实施的经验，市场对于注册制新股发行愈发理性，市场定价机制趋于合理。自 7 月份开板以来，科创板运行至今已经超过 4 个月，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68 家。在常态化的发行格局下，不少股票价格分化，12 月 5 日收盘时已有 10 只股票跌破发行价。科创板注册制的成功实施，对我国资本市场践行价值投资理念，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创业板而言，一方面在上市环节通过注册制的改革，有效激活市场价值，实现有进有退，扩展惠及公司范围，督促已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通过理顺上市公司再融资环节，可望提升创业板平台对已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支撑力度。相信在以上两方面政策利好的加持下，创业板对实体经济、对高新技术公司的助力效果将进一步增强。商业银行面对创业板的改革大势，应紧密跟踪市场最新动向，在投资银行等业务层面创新服务模式，支持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庞宇辰）

国务院部署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培训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2 月 2 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就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作出重要批示。

批示指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在全球排名大幅跃升。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很多不足，即使与参评城市相比，我国其他城市的营商环境也有不小差距。必须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大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扩面工作，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促进更多新企业开办和发展壮大。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会议并讲话指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要以改革为抓手，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摸清行政许可事项底数，摸准市场主体办事的“堵点”和“痛点”，在持续解决问题中不断把改革引向深入，让市场主体有更大获得感。

韩正强调，要高质量开展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提升改革工作成效。要把握好全覆盖这个基本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明确改革目标，增加改革透明度，倒逼改革深化。要把握好“进四扇门”的办法，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从实际出发，分类实施、稳步推进改革。要把握好实行告知承诺这个关键，完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厘清政府和企业各自责任，实行依法告知和依法承诺。要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这个底线要求，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好“黑名单”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

银保监会通报部分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不落实典型案例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通报部分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不落实典型案例，包括违规搭售人身险产品、违规将押品评估费转嫁给小微企业、要求小微企业借款客户为抵押物购买财产保险、违规在个人经营贷款过程中搭售高额人身险产品等。

银保监会要求，各银行机构要严格对照监管要求，坚决纠正过度销售、捆绑销售、乱收费、收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有效整治小微企业贷款中附加不合理条件、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等行为。

银保监会要求，各银行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中相对薄弱群体和有效信贷需求，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带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整体下降。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改进综合经营考核办法，杜绝违规搭售产品、内部交叉激励等增加企业成本的做法。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大续贷支持力度，优化贷款期限和流程，用好用足外部优惠政策，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银保监会要求，各银保监局要将违规涉企收费服务检查、小微企业融资收费专项检查和暗访工作相结合，重点选择综合化经营程度高的银行机构进行抽查核查。督促指导辖内银行机构清理纠正发放贷款时存在的违规收费问题，切实巩固和扩大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政策效果。

点评

时值年末，各商业银行绩效考核迎来收官之战，部分机构在冲击年度任务的过程中，出现了与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相违背的做法，产品搭售、转嫁评估费、要求返存等现象有所抬头。中国银保监会及时通报部分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不落实典型，有效地起到了警醒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是中央一以贯之的要求，推进减费让利则是银保监会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的重要抓手。近年来，银监会整治银行业乱象中，制定了“七不准、四公开”，即“不准以贷转存、不准存贷挂钩、不准以贷收费、不准浮利收费、不准借贷搭售、不准一浮到顶、不准转嫁成本”“收费项目公开、服务价质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公开”等。2019 年 3 月，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

效的通知》也再次要求严格落实收费减免、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

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2047.51 万户，较年初增长 18.8%；贷款余额 10.94 万亿元，增速为 16.85%，比各项贷款的增速高 8.15 个百分点。2019 年前 8 个月，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 6.8%，比 2018 年全年平均水平下降 0.59 个百分点。同时，大型银行通过发放信用贷款、减费让利等措施降低小微企业其他融资成本 0.58 个百分点。这两项举措将企业的信贷综合融资成本实际降低了 1.26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近一年来银行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成效显著。结合此次银保会通报的典型违规案例，在部署 2020 年的减税降费过程中，应重点杜绝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全面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也应该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加强与税务和市场监管总局的信息互通形成大数据，完善小微企业客户画像。借助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提升风控审核质效，降低不良率。从而在减利让费的同时，保证商业可持续。（丁阳）

山西省发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

12 月 5 日，《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正式发布，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济组织在内的民营经济，可以享受到政府提供的诸多帮助和服务。

该办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为民营经济组织创造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平等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同时，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PPP”项目，鼓励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脱贫攻坚、文化旅游、民生康养等领域；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投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金融政策方面，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可以通过补助、基金以及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民营经济组织申请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部门要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同时，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保费补贴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决策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利益时，应召开听证会或者以其他形式听取有关民营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等服务，帮助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维权。

浙江省公布第一批“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名单

日前，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浙江第一批“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名单公布，共有 68 家企业入选。其中千亿级企业共 8 家，分别是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海亮集团、万向集团、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浙江恒逸集团、杭州汽轮动力集团、天能电池集团、超威集团；数字经济龙头企业 10 家，分别是：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舜宇集团、富通集团、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讯集团。另有行业龙头企业 48 家。

为了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2019 年初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实施“雄鹰行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一流企业的通知》，全面实施“雄鹰行动”。雄鹰企业的评选，具有较高的门槛。比如，“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三、世界前列”、“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全球行业前三”、“世界 500 强等知名企业在浙江新创办从事制造或生产性服务业，具有一定规模和有较好发展前景的行业龙头企业”。

湖北省破解民营小微企业“首贷难”

1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与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印发《湖北省民营、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专项行动方案》，着力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开头难”。

专项行动拿出实招，“真金白银”激励全省金融机构。根据行动方案，自 2019 年 10 月起 3 年时间内，湖北省级财政拿出专项资金，对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即普惠小微贷款），且认定在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0.5‰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奖励。据了解，今年上半年湖北省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发放额为 314.6 亿元，如果下半年与上半年持平，全年财政奖励资金预计达 3146 万元。

除了奖励政策扶持外，首贷专项行动还落脚于“信贷培植、服务对接”。专项行动坚持“几家一起抬”思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动态化推介符合要求的培植企业名单，建立“重点”和“后备”名单。监管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开展首次贷款资格认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提高首次贷款响应度和审批发放时效。

四川省启动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联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共同召开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会议，四川省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8542